

家庭新論

辜 胜 阻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次

一、家庭观念篇	(1)
1 古今贞操观	(1)
2 青年择偶观	(11)
3 农村生育观	(20)
二、家庭模式篇	(34)
1 家庭消费模式的合理化	(34)
2 家庭教育模式的合理化	(42)
3 家庭闲暇娱乐模式的合理化	(47)
4 家庭生命周期的合理化	(57)
三、家庭问题篇	(70)
1 独生子女的社会化	(70)
2 老年人的奉养方式	(80)
3 城市妇女的角色的冲突	(92)
4 家庭中的世代隔膜	(103)
四、家庭变迁篇	(112)
1 家庭结构的变迁	(112)
2 家庭职能的变迁	(126)
3 技术革命带来的家庭变迁	(136)
五、家庭社会篇	(146)
1 家庭与住宅	(148)
2 家庭·邻里·社区	(151)

3	家风·国风·国法·····	(157)
4	家庭变更的社会反响·····	(164)
六、	家庭研究篇·····	(169)
	家庭调查方法·····	(169)
附：	流动人口的家庭生活调查·····	(191)

一、家庭观念篇

1 古今贞操观

唐朝诗人白居易有两句诗说：“人身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在私有制社会，妇女是受压迫最重的。在社会上，在家庭中的地位之低姑且不说，单就婚姻道德而言，那些强加于妇女的片面的贞操观，使得多少妇女成为无谓的牺牲品。为了妇女的幸福，也为了所有家庭的幸福，对贞操观的源和流及其现状进行一些探索是有必要的。

贞操观的源和流

贞操观是一个道德的范畴，因而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受社会经济关系制约的。

原始社会的婚姻道德是指人类出现婚姻之后到私有制产生之前的婚姻道德。在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最初阶段，男女两性杂乱性交，更多的是基于生理的本能，因而并不存在两性关系上的道德观念。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男女两性的结合开始以婚姻形式表现出来，因而也就有了婚姻道德。这样，男女性行为也就脱离了杂交的蒙昧时代，从单纯的自然吸引演变为一种带有社会性的人类感情。正如列宁所说的，性生活不仅表现自然的本能，而且表现文明的结果。也正如恩格斯所说：“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会形成

什么样的家庭制度和相应的道德观念。原始社会是母权制社会，但由于生产资料原始公有，性道德观念对男女是平等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性逐渐掌握了经济大权，废除了母权制，世系按男子来计算，父权制得以确立，时代从此进入了私有制社会。这一历史性的变革，必然引起婚姻道德的巨大变化。恩格斯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以继承财产为出发点的性道德，就发展成为片面要求女性的贞操观”。为了确保丈夫的子女继承财产，要求妻子严格保持贞操，而男子仍可实行多妻制。这种状况在中外奴隶制社会都是如此。古代希腊的梭伦改革，就明确规定妇女通奸要处以死刑，或者丈夫可以把她当作奴隶出卖，但是男子却可以娶女奴为妾，也可以出去找娼妓取乐。古希腊一位雄辩家狄摩西尼坦率地说：“我们有为快乐而设的娼妓，为身体的日常照顾而设的姬妾和为生育合法的子女及管理家庭而设的妻子。”这是典型的奴隶主阶级性道德观的表现。

在中国奴隶社会，情形也一样。甲骨文上有“多妻女”的话。《诗经·大雅》上说周文王“则百斯男”，一个男子有一百个儿子，当然他就不止有一个妻子了。“妻”这个字的古写是画一个女人跪着的样子，表示她们是没有地位的。商周人把妻子叫“妻帑”，帑是财帛，把妻子和财帛连在一起，就是把她们看作丈夫的一种私有财产。既然是私有财产，也就绝对不许别人染指。丈夫如果发现妻子有了所谓不贞的事，可以随便把她杀掉，法律并不禁止。而男子不仅可以娶妾成群，而且还豢宿娼妓，一夫一妻制，对男子实际是一夫多妻制，对女子才是一妻一夫制。当然这种状况只限于奴隶主阶级，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也就谈不上一夫多妻

了。

奴隶社会的贞操观，一般地说，还只限于结婚以后夫妇同居时期，女子在出嫁之前是无所谓贞操的。丈夫死后，小老婆便和别的财产一样，由丈夫的儿子承继下来，又作儿子的小老婆，也没有什么贞操可言。相形之下，片面要求女子的贞操观，到封建社会才发展到极端的地步。女子在婚前就要为自己未来的丈夫严守贞操，婚后要为丈夫守贞操，丈夫死了，仍要为丈夫的鬼魂守贞操，谓之守节。

在封建社会，正如《文中子》上说的：“一夫一妇，庶人之职也”。在广大贫困的老百姓中，一般是不存在一夫多妻的。而对于地主阶级来说，情形则不一样。汉唐以来，“后宫佳丽三千人”。照唐朝的法律：“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看起来封建法律也规定男子的重婚罪，似乎严格要求一夫一妻制。这正是封建婚姻的虚伪性。《白虎通》上说：

“妻妾者何谓也？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妾者接也，以时接见也”。《说苑》上又说：“妾者接也，言得接见君子而不得为伉俪也。”就是说，男人可以有一个妻和许多妾，可在名义上只有一夫一妻，一对伉俪。妻子死了，男子可以再婚，或把妾“扶正”，或“续弦”，唐人管叫“接脚夫子”，宋人管叫“填房”。就是说，上至天子，下至庶人，都是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妻死再娶，天经地义。

对于女子，则要严格遵守贞节。《女诫》中说，妇德就是“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在婚前要深居简出，“千缠万裹（足）来约束”，以避免和家庭以外的一切男子接触。已婚女子，“既嫁从夫”，只能“妇无

①《女儿经》。

二适”，“从一而终”。女子只要定了婚，即使没有结婚，那未来的丈夫如果死了，女子也得为那没见过面的“死鬼”守寡，这种贞女是受道德褒扬的。女子出嫁后，一切从夫。在性关系上，男子享有嫖妓，“出妻”和纳妾的自由，女子对此是不能干涉的。而女子“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①宋代程颐竟提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片面的贞操观已强化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丈夫无论是好是坏，是死是活，以及夫妻间有无感情，都是无所谓的，“从一而终”最要紧。元明清三代，要求妇女守贞节达到了极点。统治者为妇女树立“寡妇守节”、“贞女守节”、“烈女殉夫”的榜样，用建立贞节牌坊，编撰《烈女传》等手段，逼迫、诱导妇女忍受这种可怕的精神酷刑。在这吃人的礼教下，有多少妇女的青春、幸福和生命被吞噬、被埋葬。下引两个残酷例子，看看妇女受到何等摧残：

“李氏负夫骨，因牵断其臂。”说的是李氏的丈夫在外做官病死，李氏去运丈夫的遗骨，行至开封，天黑了，进了一间客店，店主拉她的手臂拒绝门外。李氏大哭：这只手臂被别的男人拉过了，还怎么守节呢？她拿起斧头砍掉了那只手臂。

“令女志誓孀，引刀割其鼻。”说的是三国时魏国夏侯文宁的女儿令女，年少丧夫且无子，其父母劝她改嫁，她割掉了自己的鼻子，毁其容貌，誓死不易嫁。

这些妇女就是所谓“烈妇”。可见，封建的婚姻观使妇女变得何等的麻木不仁！

“良人远贾妾心衰，秋月春花眼倦开。忍苦待郎三十

^①《北史·烈女传序》。

载，归鞍驮得小妻来。”

“忆妾初嫁时，枕上绣鸳鸯，鸳鸯不独宿，妾有三年双。良人被贼掳，消息两茫茫，未知良人生？未知良人死？未知良人娶妻与生子？四十二年人老矣，血泪成河不能止。”

这些不正是妇女对片面贞操观如泣如诉的控告吗？

资产阶级的性道德是在批判封建性道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提出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口号。比起封建性道德，它无疑是一种进步。但资产阶级婚姻道德否定婚姻的社会性质，宣传婚姻纯粹是个人的私事，不承认两性关系必须受社会义务和道德的制约，认为男女的性欲是自然的合乎人性的要求，因而凡能满足男女性要求的就是道德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当代，在性道德上产生了所谓“性解放”思潮。这种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的性观念，近二十年来，在西方一些国家象瘟疫一样蔓延开来。在这些地方，离婚率升高，破损家庭增加，青少年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犯罪率上升，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社会道德风尚日趋下落。但是，据美国《读者文摘》1984年进行的盖洛普民意测验，目前美国人在对待爱情和婚姻的态度上，已经出现了一个新趋势，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性解放思潮已渐入落潮。一方面，人们开始重视传统家庭，另一方面，离婚率下降。1982年美国结婚人数约2500000人，比1975年增加16%，离婚人数约1500000人，二十年中第一次出现下降的现象。1983年，离婚率仍在下降。16%的非婚同居者举出“非婚”作为不幸福的最大根源。

在资本主义社会看起来似乎是“男女平等”。其实并非如此，“平等”下面掩盖着不平等。对于男子，有一种观

念认为：男子天生是富有侵略性的，因而在两性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而女子则生来是被动的，理应限于行使料理家务和生男育女的职责。在北美，90%的淫秽色情物品是为满足男性对女性的淫欲的。在绝大多数淫秽色情物品中，女性的形象被描绘成男性性欲的牺牲品。即令如此，在丹麦等国，色情淫秽品仍然被视为是合法的。美国戴维斯（Davis）在七十年代末对2200个已婚和未婚妇女的调查表明：认为男子婚前性行为是合理的占21%，认为男子婚外性行为合理的占24%，对于女子，这两个指标分别是19%和21%。^①这个资料表明，资本主义社会的贞操观念，是绝对不同于封建社会的。同时也可看出，即使在妇女头脑中，在贞操方面，要求妇女的更甚于男子。美国国家民意测验中心的调查表明：1969年，仅23%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是正确的，1972年这一比例上升到51%；1978年这一比例为59%。从这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性解放的轨迹。

综上所述，贞操观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前，它片面要求女子严守贞操；在资本主义社会，更多地表现为淫乱。但是，无论是哪种情况，私有制社会中的贞操观都是不合理的。

现存的片面的贞操观

社会主义社会，婚姻理应以爱情为基础的。在性关系上，从法律上规定了通婚的范围，废除了一切形式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明文规定禁止重婚，实行真正的一夫一妻生活。破坏一夫一妻制的各种行为，婚姻关系以外发生的

^① 巴伯尔《社会学》。

两性关系，是为社会主义道德所不容的。以爱情为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的贞操观，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关系中牢固持久、美满和谐的精神支柱。

但我们应该看到，在性道德观念上，目前，有两种对立的观念对我国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社会风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是传统的片面的贞操观，一是所谓“性自由”的草率的贞操观。

我国社会主义是在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旧的意识形态，旧的道德观念，并未随同旧的社会制度一起消灭。它的惯力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仍有一定的影响。不仅在老年人头脑中，就是在大多数中青年人头脑中，在思想比较进步的人群中，封建社会片面要求女性的贞操观仍占有重要的地位。表现为：

第一，过分强调女子婚前的贞节。当然，年轻姑娘主观上不认真对待生活，不重视自己的纯洁，是不应该的，这应当别论。然而有一些情况，如姑娘被强奸，被诱骗上当等等，并非女孩子本性不好，但无论如何，女孩只要一失身，马上就贬值。她们可能受到社会的讥讽、侮辱，她们一辈子再也不能昂起头来做人。如果婚后丈夫不能体谅她们，她们一辈子就会低丈夫一等，虽然她们不一定有什么过错，尽管实际上她们是受害者。人们对一个霸道男子的评价可能比一个受害女子的评价还要高。

第二，片面强调已婚女子对丈夫的“从一而终”。首先，我们肯定地说，社会主义的婚姻理论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外性关系是不道德的。但在我国目前的婚姻关系中，父母包办的婚姻依然存在，没有爱情的婚姻随处可见，这种婚姻本身就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因为它不是以

人的爱情为出发点的。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容易出现婚外性行为。如果事情发生在男方，人们并不特别痛恨，事情对于维持原有的婚姻关系影响似乎也不大。如果事情发生在女方，更多的人不是去指责那不道德的婚姻关系，而是将种种屈辱强加在女子身上，这就等于宣判这女子一辈子都被这种行为断送了。离婚，对于男子来说，只是使他们重新成为单身汉；而对于女子，无异给她们罩上了耻辱的外衣，不因为别的，就因为她们不再是贞女，她们的价值因此而被大大贬低了。

第三，片面强调寡妇的贞操。在不少人看来，男子丧妻，“续弦”是天经地义的，而女子丧夫后再婚，则为情理所不容。在农村，还有不少妇女在青年或中年丧夫，一方面，她们可能被认为“命硬”、“克夫”，另一方面，她们受着家族势力和舆论的制约，不敢把握自己的命运，无力追求幸福，以至于再嫁无门。有些再嫁的妇女，在新的社会中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她们有可能受到丈夫和社会的鄙视。

“好女不下堂（改嫁）”，下堂的女子一定就不好了。这就是“贞操”的逻辑！改嫁的妇女如果带了前夫的孩子去，就连孩子也要低人一等。只因为他们的母亲一生嫁过两次人。许多农村妇女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连想都不去想改嫁。在城市，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城市中老年男子丧偶寻个老伴，是合情合理的。而中老年妇女丧偶，欲寻老伴是要受社会舆论压力的，子女的反対，更是她们追求爱情的障碍。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成年人有成年人的爱情，老年人也有爱的权力。但下辈慑于社会舆论，往往不能理解和体谅寡妇的心情，极力反对母亲再婚。子女的这种做法，使不少母亲失去了追求幸福的机会。

总之，我国目前的婚姻关系中存在的片面贞操观念仍然

是阻碍女性幸福的一个因素。

另一方面，近几年来，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先进技术的输入，有一些资产阶级腐败的东西也被鱼目混珠地裹挟进来。它们腐蚀了我们一些鉴别能力低且意志薄弱的人，尤其是些青少年，这在婚姻关系上即表现为所谓“性解放”、“性自由”。

“性解放”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只是近二十年的事，因为它并无历史的必然性，所以很快开始衰落了。它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没有历史必然性，它是和社会主义忠贞不渝的性道德观背道而驰的。有人为“性解放”辩护，说“西方国家在性生活上比我们进步，我们目前经济还不发达，但迟早也会走这条路。”这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性解放”在我国婚姻中所起的破坏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其表现有二：

不少未婚青年对性行为持轻率态度。北京的一个调查表明：对未确定关系前过性生活持无可厚非态度的未婚青年占9.7%，即100个未婚青年就有近10人持这种态度。而已婚者的这一指标只占2.1%。仅25.1%的未婚青年否认性解放思想，15.4%的未婚青年认为性解放在我国是一种进步。相反，52%的已婚者认为性解放是一种倒退，只有6.6%的已婚者认为性解放是一种进步。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一部分年轻人在恋爱过程中，不能坚持正确的恋爱观，对两性关系持无所谓态度。这里，有必要指出，婚前性行为的害处是很多的。其一，婚前性生活往往是婚后夫妻感情不和的潜在因素。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性道德要求男女双方守贞操，所以，一旦婚后发现对方与别人有婚前性生活，就会造成夫妻间的心理隔阂，甚至是打骂，闹离婚。其二，婚前性生活使生米做成饭，事

后，一方觉得不合适，但欲罢不能，只有勉强凑合成婚。其三，婚前性行为往往造成未婚先孕，导致人工流产者增多。这对妇女的身心健康是极为不利的。北京一个调查表明，三年来未婚先孕所致的人工流产占人工流产总数的55.5%。一名22岁的未婚女青年已做了四次人工流产手术。

正确的贞操观

社会主义婚姻中的贞操观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的。因此，第一，它要求男女平等。爱情本身就是异性以平等的人格互相爱恋的感情。因而恋爱关系一经确立，男女双方都有严守贞节的义务。如果说，婚前的贞操是片面要求个人的，那么婚后的贞操则是全面地同时要求双方的。社会主义贞操观不同于封建社会的贞操观，就在于它不再只要求女子，而是要求男女双方都守贞操。第二，正确对待姑娘失贞问题。既然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那么在婚姻关系中，首先值得重视的是人的感情，人格的价值等等。婚前的生理贞操并不是不重要。而是要区别对待，慎重对待。如前所述，有些姑娘失贞是被害的，对于这种情况，恋人或丈夫不仅不应指责，而且应该对其倍加宽慰。有些女孩失贞，虽然有主观因素在其中，但她如能意识到错误，并决心痛改前非，同时把自己的心交给恋人或丈夫，那么这时恋人或丈夫也不应太多的强调生理贞操问题，应该多多注意培养爱情之花。第三，正确对待妇女再婚问题。离婚的妇女或失去丈夫的妇女，有再婚的权利。丈夫死亡后，原有的婚姻就终结了，妇女的再婚就不存在所谓贞节与否的问题了。社会舆论，特别是子女应支持母亲去追求自己的幸福。第四，反对“性解放”思想带来的性道德上的种种观念。有人在这种邪恶观念支使下，利用种种借口，喜新厌旧，制造

离婚悲剧；有人甚至在性解放旗帜下，为自己当不光彩的第三者角色辩护，如此等等，这是与社会主义的贞操观不相容的。

总之，社会主义的贞操观对于维持新的婚姻关系是必要的，但是，它既不同于封建社会压迫妇女的严酷片面的贞操观，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自由放任的贞操观。

2 青年择偶观

择偶观指的是人们对择偶问题的看法和态度。它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①什么时候择偶？即理想的谈恋爱和结婚年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两种对立观点是早恋早婚观和晚恋晚婚观。②求什么样的偶？即配偶的理想模式问题。这又可分为求偶的相对标准和求偶的价值定向问题。前者指的是，对于同一标准，男女之间谁高谁低的问题。例如，在年龄上，一般人倾向于男大女小。这种男大女小就是择偶年龄上的相对标准。后者指的是择偶标准上的价值观，如有人以德为主，有人以经济地位为主等等。③以什么样的方式求偶。有人主张自由恋爱，有人主张由媒人来牵线搭桥，有人主张遵从父母之命。下面，我们依此顺序来依次分析择偶观的三个方面。

我国早婚早恋的历史和现状

我国有提倡早婚的历史传统。汉惠帝时期规定：“女年十五岁以上不嫁，五算”。即十五岁以上的女子出不嫁，人头税一人按五人征。西晋武帝司马炎规定：“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长吏配之”。即女子十七岁时还不出嫁，则剥夺父母的主婚权。解放以后，由于党和政府提倡晚婚，我国妇女的

平均婚龄从1949年的18.57岁（农村为18.44），到1981年达到峰值22.82岁（农村为22.28），1982年由于新婚姻法的实施，全国妇女的平均婚龄稍有下降（为22.66）^①。在恋爱方面，目前我国城乡都出现了一种早恋倾向，城市较为突出。根据北京的一个调查，70—80%的20岁以下的青年工人已交过朋友或正在交朋友；60—70%的20岁以下的待业青年也有朋友。滋生这种早恋观的社会原因有：①所谓的“前车之鉴”。由于目前社会上一部分大龄青年婚配困难致使青年和青年父母闻而生畏，为了避免这种状况，一部分青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早恋。而青年家长也支持自己的儿女早恋。②由于大众传讯工具、特别是电视的发展，使青少年一代比上一辈在性心理上更加早熟，这样，他们有可能较早地去探索两性间的秘密。③经济条件的发展、特别是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使青少年一代在生理上比上一代人早熟。例如，现在的一些研究表明：现在青少年一代的身高、体重、胸围等身体发育指标及女性的平均初潮年龄都超过了上一代人。这种生理上的早熟也是当代城市青少年早恋的原因之一。除此以外，城市青少年早恋也同其文化教育环境有关。

婚配的世界模式

就求偶的相对标准来说，全世界一般的规律是：男高于女。这种规律可以称作婚姻梯形规律。在年龄方面，要男大于女；在身高方面，要男高于女；在经济方面，要男富于女；在文化程度方面，要男高于女；在职业方面，要男优于女……如此等等。如果一个高

^① 1983年《人口与经济》专刊。

龄女子找了一个比她年轻的丈夫，如果一个小学毕业的男子找了一个女大学生，如果一个女工程师找到一个男搬运工做对象，人们将认为这是反常现象。许多择偶观的调查表明：男青年明确宣布：不要女强人。女青年也自愿表白：“要选一个比自己强的人”。当你走进城市婚姻介绍所的时候，你所看到的普遍现象是女求偶者多于男求偶者，而女求偶者的特征大多是：年龄大、职业状况和经济状况好，文化水平高。男求偶者大多是：职业状况和经济状况较差，文化水平低、身体健康状况不好。这种状况，就是婚姻梯形规律在起作用，这种梯形规律使“两端”的人出现了求偶困难。在农村里，当你翻开一些人口普查资料的时候，你会看到，农村三十岁以上的男单身汉大多分布在山区、经济落后的地方。在山脉南北走向分布的地方，女性婚嫁的口头禅是：宁可南走一里，不可北走一步”。农村女性人口的婚姻基本流向是：山区向平原流动，平原向郊区流动，郊区向城区流动。这种“人向高处走，水向低处流”的女性梯度流动规律使农村贫困落后地区大量的男子找不到对象。中国的求偶问题应归结为：城市高龄高地位的女性难以婚配，农村落后地区低地位的男性难以求偶，这正是婚姻梯形规律作用的结果。

有人认为，上述问题是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实不然。婚姻梯形规律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起作用的规律。中国存在的问题在美国也同样存在。根据美国历年的统计，美国男性的平均结婚年龄要比女性高得多。例如，在1970年，美国白人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是23.5岁，而白人女性只有20.8岁；美国黑人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是23.1岁，女性仅为20.2岁。在美国的独身者中间，女性多是文化水平较高、经济地位较好者；相反，男性多是文化水平较低，而

经济状况较差者。例如，根据1970年的普查资料，在35—44岁的独身者中间，小学文化程度的男性占42%，而这一文化程度的女性只占33%；受过5年和8年以上大学教育的女性占19%，男性仅8%。就经济状况来说，年收入为999美元以下的男性占77%，而同一阶层的女性只占7%，相反，年收入在1000美元以上的女性占40%，同一级别的男性仅占7%。可见婚姻梯形规律在70年代的美国起着较大的作用。据新加坡婚姻注册局的资料显示，1984年新加坡注册结婚的2003名大学生中，大部分的大学毕业男性与学历较低者结合，而只有极少数的大学毕业女性与非大学毕业男性结合。其主要原因是：男大学毕业生受传统道德观念影响，认为男人是一家之主，“女子无才便是德”，与文化程度低的女子生活会更融洽^①。

这种婚姻梯形规律形成的历史原因要追溯到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时期。在母系社会里，女性是一家之长，居于统治地位。“女低男高”婚姻梯形规律并不存在。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以后，男子成为一家之长，同时“男治外，女治内”的家庭分工，也使男子在经济上取得重要地位。妇女成了男子的奴隶或附属品。在封建社会里，男子仍然是家庭中养家活口的人，女子依旧依附于男子。在中国，“夫为妻纲”、“夫唱妇随”进一步固定了妇女的从属地位。所以一般女子必然要找一个比自己强的男子作为终身依靠。所谓封建的“门当户对”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对等。总之，千百年来，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决定了婚姻梯形规律。时代进入现代社会以后，虽然女性的地位大大提高，但是男女还没有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从夫居的婚嫁方式还

^① 见《家庭》1985年第8期